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Ritz-Carlton Chater Room 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Ritz-Carlton Chater Room 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 (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胡賡熙博士

余惕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肖傳國先生

李思浩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並(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批准條款，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遵守現行企業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相同目的之重新釐訂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大會通告第(4)、(5)及(6)項共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擴大有關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任何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成員)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胡廣熙博士、余惕君先生及李思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胡廣熙博士、余惕君先生及李思浩先生為董事。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現時三分之一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其中一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條公司細則，林家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董事亦建議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採用新中文名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是反映本公司核心業務之轉變。本公司原有核心業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蛋白芯片（用於早期診斷疾病）及物業投資。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後，本公司已出售大部份投資物業。按上述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蛋白芯片業務則有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將更多資源投入蛋白芯片業務，並且出售或縮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本公司在該等公佈及通函中亦披露，本公司之長遠策略是發展成為蛋白芯片之全球供應商。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已轉移至醫療行業，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之新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將會經營之新核心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且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生效。此後，本公司須完成香港之更名程序。當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會另行發出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採用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業權文件，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股東可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換領採用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述一個月期滿後，股東必須就每張發行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不時指定或容許之較高價格)方可換領股票。

###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至82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表決任何其他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如欲撤回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必須於大會結束或進行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獲大會主席同意。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在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之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之審議事項所作之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將作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之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之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外，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者以外之任何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倘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不會有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8,096,23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68,809,623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ng Yuan」，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姚原先生持有其中50%權益）持有1,394,469,07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並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最終主要股東。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ing Yuan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57.64%，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0.495	0.620
二零零四年五月	0.470	0.590
二零零四年六月	0.485	0.550
二零零四年七月	0.475	0.510
二零零四年八月	0.450	0.500
二零零四年九月	0.490	0.560
二零零四年十月	0.510	0.7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690	0.9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540	0.960
二零零五年一月	0.750	0.900
二零零五年二月	0.770	0.86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620	0.8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胡廣熙博士

胡廣熙博士，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持有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化與細胞所」）博士學位，及接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環境健康科學中心博士後培訓。胡博士現為生化與細胞所研究員、中國863計劃「生物資訊」專家組成員、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胡博士現並任本公司首席技術總監。

胡博士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服務年期，年薪（包括花紅）為1,200,000港元。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博士被視為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5%。該等股份由胡先生擁有95%股權之公司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持有。

胡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局確認，就重選胡博士而言，並無其他須向股東披露之事宜。

#### 余惕君先生

余惕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余先生擁有豐富中國宏觀經濟及企業發展經驗，並曾出版多部有關中國企業及銷售管理之刊物。

余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服務年期，年薪（包括花紅）為120,000港元。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局確認，就重選余先生而言，並無其他須向股東披露之事宜。

###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4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University of Ottawa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林博士擁有超過22年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林博士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亞洲電訊公司董事、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正大廣場)副董事長及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林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局確認，就委任林博士而言，並無其他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事宜。

### 李思浩先生

李思浩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林李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16年國際會計與財務策劃經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局確認，就重選李先生而言，並無其他須向股東披露之事宜。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Ritz-Carlton Chater Room 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後，**動議**採用該新英文名稱，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執行董事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胡廣熙博士及余惕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肖傳國先生及李思浩先生。